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債券(定義如下)僅可遵照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8)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有擔保債券(「本債券」)

(股份代號: 4508)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證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澳門國際銀行      渣打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      中國銀行  
港分行      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交通銀行      交銀國際      建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      中國銀河國際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中信證券      阿聯酋國民銀行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工銀亞洲      工行新加坡  
申萬宏源(香港)      日興證券      浦銀國際      中泰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為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楊華輝先生(主席)，四名董事為耿勇先生、葉遠航先生、李瓊偉先生及劉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為潘越女士、吳世農先生及劉紅忠先生。